

# 冊三



書名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不分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冊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5  
 編號 B3853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3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5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錄比較成案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頂心 共七傷六致命  
 傷胸膈復被奪杖連致拾鋤抵格不期鋤庫致傷其左手腕鋤頸致傷其偏左鋤舌致傷  
 係小功兄理曲肇衅用鋤向致該犯用鉄杖抵格帶副其顛門偏右右太陽因其奪杖又

違犯教令致嫁母自盡  
 死者先与伊母通姦伊父將伊母當官嫁賣死者又冒名買回姦占致伊父忿激成病  
 該犯于姦所登時將其殺死並誤傷伊母致斃  
 誤傷伊父平復越十四日因病身死

服制冊  
 致死小功兄又另刃傷一小功兄  
 因被伊夫毆打奔訴伊叔遂遇向寧查知誘伊控告被翁調姦不從被其毆傷伊係鄉  
 愚被其愚弄隨口叫冤向寧遂代為補呈与周顧倫常自行干犯者有間依誣告夫  
 之父母律絞決奉 改絞候  
 衅起口角致夫輕生例歸服制此起雖係縱姦無耻之夫惟起衅並不因姦自應改歸





人命

謀殺  
加功  
故殺  
報讐

鬪殺

他物傷  
金刃傷  
要害傷  
奇重傷  
廢篤傷  
湯火傷  
火器傷  
弓箭傷  
屏去服食





盜殺胞姪誤殺旁人

因伊孀違背伊叔遺言拋棄孤子改嫁該犯氣忿起意謀殺傷而未死論情不無可原惟係例定只可于冊尾聲叙或與一綫生路耳

姦夫捏造縱姦本夫欲將伊婦賣賣之言聽從供誘謀毒下毒後詢知詎誘實情

量減擬流經部改斬絞蓋夫婦為名分所繫引例固未便姑容而悔罪與怙終不同衡情則非無可貸若以謀毒已傷入寔未免與並未悔救者無別惟愿早並無办过此等成案可以援照而律重謀殺又係名分風化所關亦未便遽行叙緩只可于黃冊聲叙希莫免 旬耳

改實



嘉五 百練 李羊子

因孀嫂屢次頂撞伊母氣忿將其謀殺遇。赦不准免酌緩

河南 劉常

因自刃誓央求族祖姑之子李正春收養被其弟 忌趁逐忿恨將其謀殺遇。赦不准免酌緩

秦改 秦改 劉洛玉

因死者平日行止不端嗣伊媳在家死者自伊門首跑過該犯懷疑時加防範後伊媳在隣院學習針黹死者又在情外窺視旋又向伊聲聲可告非免媳乞飯該犯生氣將其謀殺原題查明遇。赦不准免酌審時以疑姦有因與尋常謀命不同奏明入緩

嘉十八 卓忠秀

死係儒師該犯被其灌醉姦汚嗣因不允續姦被其藉端毆罵該犯忿恨將其謀殺秋審因謀殺入寔止于後尾聲明因被業師灌醉姦汚羞愧拒絕殺由死者藉端毆罵豈惟係挾恨謀命應情定等語未蒙免。句

秦改 秦改 何謂政

姦匪挾恨謀命將帶頭結成一扣兩手分拉姦人趕救喝放將帶帶撤斷擲救得生雖駭無傷痕亦難寬宥仍昭向例入寔

道四 鄧六

死係伊夫幼弟因見伊與人有毒向伊挾制求姦並欲不從告知伊夫將其勒死姦夫隨在並病故外緩

道五 商氏

姦夫隨在並病故外緩

直隸 沈繼淙

姦夫隨在並病故外緩

道六 梁大柱

因身服族姪孫于氏口角爭鬧報逞志謀殺律以凡論業係謀殺應寔

道七 師不撓

因身服族姪孫師永係查知後犯在社廟居住偷摘田畝承保因係社長恐其連累將伊驅逐該犯志恨起意謀毒用砒霜相攝入伊家缸內師永保等中毒均救得生謀殺人傷而未死自產入後

江家

# 陳未寶

付以詳不知情門

國賊劉宗周供係錢未寶非陳不准讀其該札起意謀毒而周氏告知周不允該札白赫先民將破禍  
 入粥內其葉阿掌吃喝數口周氏心生不忍將謀情告知該札叶悉漫起意致死即米棍致傷周  
 氏廷功被該札推跌倒地將葉阿掌致斃因周氏告知地保報案是該氏路過有不甘致死  
 伊夫之心且葉阿掌喝并未嘔吐喊痛檢查原驗三身中毒情形似可於獲冊內詳叙以冀免勾祀核



嘉五

齊驢妮

伊母繼伊妹與人通姦嗣被死者將姦夫捉獲訊成並向伊嘲笑該犯亦從姦夫將其謀殺僅止弔掛 記查

九 李氏

因死者自願持命弔同下手批內聲明並無似此成案

照緩

九

梁貴等

聽從謀死應拒正兇

照緩 嘉九

李氏

因伊夫家世佃余姓田畝余姓誣伊夫家為奴應次許訟受累伊夫族弟高保素患癩病情願拚命圖報為令總任著與該氏將其用繩勒死圖報 總批較刑案加功之犯迥異且死者高保素無服亦 為且之加功為輕定案時雖不能不旋緩秋審若竟入定讞無異惟別案加加之犯並無似此成案應酌緩候定 嗣因外緩以緩

改實 嘉三

鄭氏

係死者買休之妻死者因病令該犯將其勒死向人圖報該犯不從死者復向赫逼該氏無奈將其勒死 外緩改實 外寬

照實 嘉三

邵氏

死者之子係該氏買休之夫死者教令長子行竊犯案重罪自盡向事主圖報逼令該氏幫扶上樹自縊因伊夫買休律應離異不以姑論 外寬以守之

改實 十三

梁細三等

梁細三等 梁細三誣害謀命楊二係梁細三佃戶先代死者辨明非賊後被嚇逼勉從懸吊因案留死者行竊分贓不遂又被調戲伊妻聽從謀勒斃命 並非縱姦起衅

十五

張六受

照緩 嘉廿

俞恒茂

謀殺及劫案向供入官之此案該犯迫于父命幫毆傷情節與父子同謀殺人者不同查嘉慶二年有七那拉太 襲死王三夥子伊字空被逼加功之案。聖憲以父子而命同恒一命交刑部查案旋經奏准侯六十一款日振 殺入定存記于黃冊內夾片題奏奉。旨知道了嗣後六十一款未就教應年秋審以此父子謀殺 情節可原者甚以惟上年山西何迎春因伊父何明將挾仇放火之罪人王成推入火堆燒斃王 成之子王二仔哭罵何明復喝逼何迎春將王二仔一併推入火堆燒死外寬以定案已。勾 決 十二年河南薛恩姐因兄妻程氏被毆毆毆程氏撒潑伊母起意毆死逼令幫按戮屍外 緩此三案情節均與此案相同而辦理未能畫一查此案死係無辜與薛恩姐案內係 忤姑不孝之人何迎春存案內死係罪人之子疑其同謀放火又微有區別伏思法重人命 律貴誅心在凡人聽從加功雖有被逼勉從情節之及入官定為其既無相隨之勢分 又無不得不從之勢立法不得不覆若父之于子以分相隨小民無知迫于一時之命 違計重罪之罪惟大義格輕之論不可經之凡民也此案自不便于黃冊內夾片提奏是以從 從薛恩姐之案以緩 五年山西十三冊內李過則一起內李成斗一犯被父逼加功僅改獄備 一下未成傷減流

嘉廿

張萬有

因張才之死者之妻通姦死者將妻毒毆嗣死者又將其長女強姦致令長女自縊經救得 生該犯聞知以行同禽獸之言向死者許罪言被其袒護後張才商同死者之妻並 該犯將其謀逼令長女認為扼姦致死張才斬決死者之妻凌遲長女請。旨 得免置訊該犯挾嫌所從下手加功例定之案惟死者禽同禽獸不值以三

人同抵一命該撫既聲明該犯理亦被毆聽從加功出于義忿非尋常挾嫌可比是以照擬

道五 直隸

苗氏

被伊夫逼令加功 外定

竊匪爭贓挾嫌謀殺加功事在。赦前尚無貪賄情事是以照擬

河南

趙豆

道三 蘇

董加定

姦婦因磨麪不好被縱姦夫責打懷恨將其致死該犯始而知情預謀繼又拾屍滅迹向不論其是否加功概行入定是以改定

道五 河

嚴阿大等

謀殺加功該省因係被逼勉從擬從嚴查該犯等以平人亦從加功與卑幼逼勉從者不同向例入定 山東六冊內刊小嗎孩一起係季長逼令卑幼下手與此不同。刊小嗎孩起意逼令今年甫十六之胞弟刊二幫按 刊二分案入擬

道四 貴州

趙曲等

逼令外甥刊江幫按該犯自行拉勒 查刊江與前刊二情節相同 外分刊江入擬 被伊父逼令勒死不孝弟婦伊父僅止按按係由該犯勒斃 外擬

道四 蘇

陳道洪

加功

謀殺加功該省因係被逼勉從且有自首及指拿首犯一節擬從寬免勾

道四 貴州

張起名

謀殺加功例定之案惟死者係伊弟妻母與伊父苟合成婚該犯等不認絕母撒謊辱罵殺伊父氣忿成病該犯等並往地內相抱痛哭情定可憫伊弟起意殺死已係謀殺總尊律斬決該犯似不值又為官定擬

道四 貴州

王洛善

赦典核辦加功各案或因死者亦非善類或因尚無貪賄等情俱酌入緩決此起死本為匪該犯娶其姦婦李氏為妻係明媒正娶並非兩地均係姦匪之案死者兩次滋擾該犯未與見面經李氏告知情由起意致死該犯始悔恨凡從恭送大赦原題只稱不准援免並未叙及秋審時作何辦理若照常例入定則與。赦典核辦之案兩歧且死者淫惡刁詐本非善類造意之李氏既已。恩免罪獨令該犯寬擬未免向隅 應稟奏改緩

道六 貴州

高氏

謀殺加功情尚可原之犯上年奏定通行內稱係秋審時酌核辦理此起楊洪才一犯下手傷重致死應實高氏口聽從父命幫同擄按較有一條可原且死係賣妻匪匪不值以三償一惟該氏究是被逼情狀未便據緩只可予。黃冊出該聲以冀。免勾

道七 貴州

楊皮二娃

誤信為情被逼勉從下手加功幫按並考貪賄情事應照上年奏定。緩酌量入擬

道七 貴州

王隴富

因死者犯竊被殺其兄失伊照料死者該犯與稱傷已肩核病痊已准工作總須餓死今該犯將勒死証詐積事主等可騙指木版布帶在項下纏繞令該犯下手該犯不允

照定  
三年

唐祖武

死者稱欲推死該犯勉強應允代為拉勒致與前擬秋審時再行核辦檢查落前加過  
此等案併如該犯并非因原可酌量入後似應仿照辦理候核  
岳母謀殺女婿該犯加功白氏豈外烟着長入後該犯照定



照緩 嘉廿五 湖

王代良

照緩 道三 安

董泳凝

照實 陝西

李科娃

道五 福

謝洪賢

照實 道四 安

董發

道五 廣

陳耀榮

照緩 河

王發

故殺

查提姦殺二命之案係在提姦者入緩不應提姦者入定蓋以不應提姦者無義忿可言故不能原情赦宥也至買休之妻雖應以凡人論第並非因姦憑媒娶之為妻同室居處復見其與人淫亂其忿激之情應之疎遠親屬尤甚定案時雖以凡論赦宥自應原情此起姦所登時殺姦夫姦婦以係買休凡人故殺二命定擬秋審自可昭緩殺姦不遂遺姦殺其十三歲幼子究係義忿所激與尋常故殺不同是以

照緩

因出嫁堂妹與趙元六通姦伊妹母利資縱容嗣伊堂妹而改嫁趙元亦為妻該犯因被人耻笑起意將堂妹殺死洩忿我尋不赦見趙元六前妻所遺十一歲幼子逆還怒將其故殺因伊叔母教亦用刀將其砍傷與董泳凝一起情事略同惟一條本夫一條親屬且多刀傷期親叔母一層彼可昭緩此亦不能不以定也

外緩

故殺小功姪在二十五年。大赦以前雖係挾嫌究非圖產圖詐

巧匪被人宅賄而眼嗣因口角逞忿故殺婦女

因賭起衅故殺在逃多年罪應梟示盜犯該犯逃後又挑人勒贖

因死者持伊故友之子誘姦該犯受其袒母囑托一時忿激將死者故殺雖非例許提姦之人衡情殊有可原外緩 總批擬卅尾 金溪先生批嘉慶



雷傳惠

十五年奏准非應許提姦之人有故傷者各依謀故本律論秋審時核其情節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宜定出義忿並無別情入緩如係挾嫌詐亂等情各按尋常各本律酌情分別定緩辦理是年即有故殺入緩之案此起宜定由忿激應存案核

該犯同死者先姦人妻而不避忌後因死者又姦伊族弟之妻將其故殺 望之先生批究因死者姦伊族弟妻忿激故殺並非挾嫌詐亂似有一分生路身為姦匪于此案不相

也 撫尾云西匪兇惡往來本局誦淫口侮以罪人殺罪人既非例許提姦之親又犯例應入定之罪宜定

照緩 道六 罪十

何碌沅

照實 奉天

曹青

照實 道十一 年

王清美

死係年甫十四胞妹該犯報因其貪婪要逞恣將其勒斃其情較慘特以鮮起管教尚去因詐畏罪刑情

死本差役曾向需索錢文係該犯先向請託該犯因死者不替求情逞恣故殺非尋常因被詐起衅似難由為原解記實候核

改殺父妾因挑唆伊父責打伊母該犯用劍力砍斃黃冊內聲叙

嘉廿四  
直

劉黑里雲

死係總兄伊父先被殺匪逼脅入夥逃回後被死者捆送拖斃嗣該犯因他事與死者口角觸起前嫌將其殺殺外因有為父復仇一層擬緩內以死者並非平空誣告伊父改定

嘉廿五  
山西

李二馬成

子孫復仇謀殺致斃伊父正充之案定例入于緩決永遠監禁其殺係案內餘人而復仇之心則一故例載殺正充而入緩決者所以杜殘殺殺案並餘人而亦比例入緩者所以廣孝思也此起因致斃伊父之正充王小虎擬同起意尋覓通過其父口角爭毆並被其用惡言相激該犯因係致斃伊父之餘兇隨起意將其殺死報復自刃以成案入緩永遠監禁

道三  
直

胡會

伊父被死者毆死時該犯尚在襁褓迨其緝回該犯尚幼後喪長成死者時常伊門首揚言將人毆死今復回家即向伊母詢知情由心生悲痛起意報仇嗣伊父又被死者毆傷該犯觸起前憤將其殺殺細核案情似以他案殺人兇犯擬回後並未復海解端而被殺之子行起意報復者有別惟定例入緩永遠監禁未便再取入於因死者姦淫伊母致令自愧自盡于死者徒滿緝回後將其殺殺近年秋審無未成案惟查為父報仇殺共毆伊父致斃之餘人向有此例入緩永遠監禁示之舉此起回法雖屬已伸義忿然無二致較之報仇殺殺人者情更可原

道五  
山東

楊玉成

報德言

改矜

道六  
廣東

覃亞九

因伊父被柳葉芳毆傷後忿恨莫釋服毒殞命該犯痛父情切欲將柳葉芳捉拿送究是其初意本欲杖國法以伸仇也柳葉芳復拾棍毆傷伊顯因該犯奪棍過手後被奪棍棍向柳葉芳一傷直擊其情節實堪矜憫查秋審比較因火未成不過妻女被辱拒捕有據者不過已身受傷然皆得擬入可矜後之父被毆逼致死者孰輕孰重真有霄壤之別雖條款未有擬矜明文自應俯矜以彰明刑弼教子義

改緩

策六

王繕青

毆斃十五傷重至骨損骨碎惟死者係毆殺伊父之人該犯志圖報復并非有心欲殺原題已照凡聞生擬秋審似應入緩查為父報仇如弟係謀殺例應入緩永遠監禁以係聞殺向功入緩此起外矜內改緩

道七  
河南  
十六  
秦天  
十六

傅太冲  
尤起亮

因牛振成將伊父砍死擬絞後免該犯因其未嘗故命起意謀殺見牛振成路過即用刀撈扎死者將刀拾獲該犯用手拾其咽喉該犯自應照例入緩永遠監禁因孝文明先曾毆死伊先擬絞留養嗣身後其角爭少孝文明聲稱殺死伊先尚非後該犯氣志起意將其殺死用刃殺傷其胸喉咽喉該犯查此起案係故殺法所確定志後見雙言情殊可憫向未秋審俱係擬以緩決永遠監禁此起似可照例記後核

南洋  
時報  
圖書

報  
時

新  
報

嘉十六  
直

李大

本只二十傷一重三致又二拳傷死由受一拳傷

廿一  
李添興

石七傷五重一折二折均在倒後死持械生門尋衅死近一旬

廿一  
劉宗孔

鉄六八傷二致二重一損另木只六傷又另傷其兄衅直奪械

廿一  
薛登雷

石塊九傷六致俱頭面已損索欠

廿三  
杜德光

他物二十四傷大半在倒後惟死者係族姪為人強橫時向人訛詐該犯向功被其坐門辱罵

李小牛子

鉄只十八傷木只一傷無致損死坐門辱衅受傷四致

四川  
文娃

鉄鑊毆頭面六致俱損衅又不直尚有急情

歐有俸

他物七傷六致四損

嘉苗  
楊証明

石塊十三傷七致命毆情不輕惟借索不允先被撲毆起衅尚不為曲且傷無損折處有急情是以照緩

他物傷

李柳子

石塊八傷三致三損惟負欠央緩尚非疎賴且互扭同跌亦有急情尚可照緩

趙泳泰

鉄通條十六傷四損折一致命半在倒地後毆情亦免惟死者係永修廟不允後被其弟毆傷起衅不曲是以照緩

徐章

鉄只十四傷六在倒後又有兩骨損毆情不好惟死者登門尋衅該犯傷由被毆均非致命至另傷其母亦止扭處亦傷是以照緩

閔喜則

論起衅無大曲直該犯先毆二傷按倒後復毆八傷兩致一損毆情較免惟脚不用刃且死先逞克可緩

吳桐合

他物八傷五損一折三重傷不為輕惟衅尚不曲鉄鉤係奪自死者之手尚可緩

鐵成幅

手足他物十八傷七致五重六在倒後毆傷不輕惟由死者惡言辱衅各傷均無損折可緩

王敬業

鉄只二十八傷內重迭二十五傷背在倒地之後二致二損死未还手情免傷重難以衅起拉功為解是以改寔

武根順子

石傷二十六處六致四損該犯理不為直死又徒手惟身先受傷死近一旬尚可緩

柴勝林

十八傷三致命倒地送毆死係徒手姑以死者袒子理由各傷均無損折照緩

嘉廿五  
照緩  
山西

直

嘉廿三  
照緩  
直

嘉廿三  
照緩  
朝

嘉廿三  
照緩  
山西

直

山西

河

嘉苗  
照緩  
四川

四川

直

四川

廿一

廿一

直

嘉廿五

奉

趙三

死者見伊揪衣言欲作偷鷄之餌係年甫成丁書館季徒與尋常誣妄有聞輒將其地他物  
七傷致斃又毆傷面歲之幼女情近兇暴所可原者傷無致命損折死越旬餘耳  
致斃徒手斃器六傷內二致一損俱在倒地後毆情較兇惟奔不用刃情尚可原

崑

胡明

他物十一傷一致三損致斃徒手惟鮮起死者理由死近旬餘自可及緩

丁相選

直

韓十

起鮮不直他物八傷一致命四重迭二骨折七傷在倒地後始以身先受傷械由奪  
獲必緩

道三

蔣芝蘭

他物十七傷一致命死者強借逞兇該犯鮮起致又担係奪教各傷在未倒前  
刃斃徒手九傷三致而透惟傷由揪衣前前後皆有致又急情且係死者袒衣雇工  
起鮮非伊有心助父門限也可緩

陝

羅普相

連自清

木器十三傷一致一折西在倒後惟鮮起索欠身先受傷可緩

直

白春

他物十二傷六迭三折倒後死者年六十七姑以鮮尚非由傷無致命死越旬餘  
必緩  
死者受做農器該犯工忙未造被其打斃崩爐缺器六傷四致一損姑以均由  
抵禦且有被担被撞急情

蘇

侯蘭

他物傷

史印

死者因佔地訟起鮮各傷均係他物論情不無可原惟木器迭毆致三十二傷內二十七  
傷在倒地後二致命一骨損有不死不休之勢力難以幸緩  
磚毆八傷兩骨損兩致命倒地後缺器致命二傷俱骨損惟鮮起索欠死先向撞  
尚非晉省必寔之案

武得耀

王世雄

亦器十二傷二致九迭一損一折八在倒地後惟死者因伊衣服破爛強欲揮盪未  
免逼人太甚且傷係他物死近一旬  
缺器二十傷致命十一傷均骨損其不致命各傷亦有二骨損且十七傷在倒地  
後又均係頭面起鮮亦因遷怒理不曲直自難及緩

明靖

董三

亦器先毆致命二傷倒地後又毆六傷三重迭一骨損惟鮮起死者傷俱  
他物尚可緩  
亦器石塊二十一傷三傷兩折一重迭三在倒地後起鮮無甚曲直死先逞兇身  
亦受傷 外緩

苑添才

孟毓秀

缺器八傷六損俱在倒地後情不為輕惟死者理由該犯受傷奪刀始終不曲用刃  
是其可原必緩  
缺器十二傷六在倒地後又另傷其弟成慶死理由外緩

鍾漳漢

馬大榮

缺尺九傷六致二損五在倒地後 理由 外緩

實實朝

道五

蘇

改實山

陝

道四

照緩

景照保 木器十二傷五致三重一折九在倒後 受傷 鮮不曲 外變

山東 寶開吉 木器五傷倒後又鉄器十五傷一損 理直改定不准留

照緩 道六 祖汶正 木器十一傷一致命均手損折且鮮起鮮勸身先受傷棒由奪獲 傷雖多而理高直

照緩 秦八 張有銀 他物五傷三骨損兩在倒地後致情不輕惟鮮起理直傷非致命

照緩 奉天 毛登科 木器六傷五致命均手損折另傷其子女二人一條指傷一由受傷抵禦

照緩 四川 鄭長授 致非預件不用刃各傷俱在倒地以前且伊於業已畏罪自盡論情 多有可原惟鉄器七傷一致命俱重至骨損又木器不致命二傷三斃無先此夫

照緩 山西 趙榮華 鉄器十七傷二致命又在倒地後二重疊一骨折一骨折又木器致命一傷致情 較兇惟死者理由尋鮮非記候彙核

照緩 直 溫 魁 鮮起理直傷手損折惟木器十九傷四傷在倒地後先難幸後

照緩 安徽 尹合讓 死先逞兇他物送致十六傷三致命一骨斷致斃債主傷交且 重未便幸後

照緩 直 王 玉 鉄器十二傷內致命傷五處在倒地後惟致非預件傷手損折死係同伴乞 丐且鮮起理直不曲

照緩 四川 張登錄 木器九傷一骨斷均非致命且鮮起不曲棒由奪獲各傷均有抵禦急情 可原

照緩 山西 郝 五 木器十一傷五致命一骨折鮮因賠禮被罵各傷均由抵禦最重傷亦有先被 砍傷急情可原

照緩 直隸 楊常春 起鮮而年曲直該犯拳致四處石傷十二處四致命一骨折一骨折而重疊五在倒地後 致情不輕始以死先向致極由奪獲尚有一條可原

照緩 陝西 王第啓 被致向推死由跌墊係屬平正後業其裝點自溢原聲明係該犯畏罪裝點且據見 正供明係在氣息已絕之後既照開殺字擬未便以此加重至處連三檢亦由該縣誤驗

照緩 四川 李仲復 木器十四傷一骨折二致命均由抵禦所致起鮮理亦不曲

照緩 直隸 張秉智 木器先致致命二傷又倒地後鉄器疊致不致命三傷而骨折一重疊 幸死者已降為年服且械由奪獲死傷二旬

照緩 四川 劉棕奇 木器十傷三致命一骨折均在倒地以前且身先受傷担由奪獲起鮮理 亦不曲

照緩 策 刑 忠 借貸不遂指名喊罵理不為直係器七傷一致命鎗刀左肋一傷透膜傷亦不 輕始以身先受傷棍由奪獲且有抵禦急情記彙核

照緩 四川 徐安龍

照緩 四川 劉倡坤

照緩 直隸 司馬俊

照緩 河南 李添幅

照緩 江蘇 陳體容

照緩 又蔡簡書

照緩 奉天 滿勤其尔

照緩 直隸 魏紀和

實 朝三 蓋 二

道七 他物傷

崇 李黃氏

二 牟其庭

三 劉富密

改定 陝西 安 具

五 直隸 趙廣發

六 直隸 王 二

四 馬 金

十六 田 大德

十四 直隸 劉 北

木器十一傷一致命又脚踏二傷均身折起鮮理不曲

死者欲刺衣抵欠未免過當該鐵器木器迭致頭面六傷四致命一肩折均在倒地以前且身亦受傷由奪獲亦可原後

負欠免致鐵器十二傷一重疊七在倒地後又磚傷三處而重疊一折俱係倒地後傷多且重毫無急情可原雖傷非致命死越三句免准事後

木器六傷一肩折而致命倒地後而傷骨斷傷不為輕惟鮮起死者概由奪獲亦可原後記案核

他物十一傷一肩折均非致命且身亦受傷據由奪獲又非該孔理由擊鮮尚可原後記案核

鐵器五傷均至肩折俱在頸面致命處所雖非負欠理由各傷均在倒地以前免准事後

該孔薩克僅止令揮迎燒炭之人該孔鞭將其棚燒毀他八傷均身折七在倒地後上其命死後又車軋其身情殊殘忍似難事後

他物十四傷七致命又口咬一傷均身折且鮮起獲母身先受傷尚可原後

原後 回氏道志於被倒後磚致九傷而致命一重疊手足致命二處又器傷不致命六處傷多情尤難死係免准事後

死者雖係奉票傳喚伊夫之妾該王舍本屬隘差技照凡人等案該氏產及未情切鐵一傷其抵死屍產幼子係屬輕罪不議且係免准事後

木器二十傷大半在倒地後雖鮮起理直傷者核折免准事後記案核

鐵器十傷五致命一肩折鮮起不曲身先受傷致由抵禦各傷在未倒地以前尚可原後記案核

死者被野獸殘食止存頭顱可驗即就紙上供情而論該器迭致頭面八傷六致命三肩折三在倒地後傷不輕并無急情可原起鮮理又不宜難刀不用刃亦難事後

死雖免死先往該犯鐵器十八傷三致命五肩折而折斃在倒地後傷多且重免准事後

他物十傷而重疊四致命六在倒地後均身折且鮮起索欠理不曲可原後

鐵器十傷三致命而肩折而重疊鮮起索欠身先受傷均有急情自可原後記案核

鮮起索欠他物十傷一致命二肩折五在倒地後雖死先向致械由奪獲免准事後

八傷均在頭面致命一肩折死未近手於以死本理由傷係他物記案核

八傷均在頭面致命一肩折死未近手於以死本理由傷係他物記案核

八傷均在頭面致命一肩折死未近手於以死本理由傷係他物記案核

楊任孝 起解理石為直木器十四傷五致命一眉被折以棍由奪獲且有被樹被擡以路皆有息

照後 河 馬明貴 身先受傷各傷均手被折惟回氏逞兇致踢三傷倒地後石塊連致十二傷三致命情傷俱見元案彙核

札查 六 王 振 死者理曲先扭折犯父手指該犯鮮因獲父其倒地後三六由伊父唱令而致惟銀器十七傷四眉被傷多且重未便幸後

照後 九 趙管仔 他物二十傷大半在倒地後雖傷危致命亦手被折是難幸後

改寔 三 楊文 炳 回氏逞兇銀器三十七傷七致命一眉被折十七在倒地後難以鮮起死者概由奪獲為解元案

照後 四 蔣家 修 死先尋鮮日由奪獲各傷均危致命惟他物十七傷二眉被折二眉微換是難幸後

改寔 六 韓 成 銀器二十八傷一致命二十二傷在倒地後雖死先逞兇傷身換折以難幸後

照後 五 狗 他物十六傷一致命兩眉被折大在倒地後雖當寒冷之時被折時伊衣服脫落致伊毒身臥地該犯往論被致理為由元案彙核

照後 五 運 他物十一傷一致命三重迭又幸刃身傷一致命一重迭眉被折曲在倒地後雖死者負次逞兇斧由奪獲是難幸後

照後 五 二 倒地後銀器十七傷二眉被折一重迭各傷均在体外後



道五

張秀庭

刃八傷二致三損五在倒後落一處遇割情因致叔死近旬死非徒手

四

趙迎魁

刃八傷五致一透死徒手衅起索欠情急拒禦

黃金

刃六傷二致一透餘俱深寸餘受傷奪刀

孫洪順

刃六傷三致二透理不直死非徒手拒有急情

張開吉

刃七傷七致二損理直情急刃由奪表被控帶囊

道五

李米貴

六傷五致死係徒手債主姑以傷無損折情由拒禦未二傷死者已欲逃跑

劉老黑

刃四傷一要透一致命另割多傷惟死先起衅身亦受傷刃由奪表外緩

奉

佟果金

七傷四致一透死徒手惟衅起索欠傷由拒禦

安

周大勳

七傷 拒直

金刃傷

胡柱

刃八傷六致二透死徒手受傷情急衅亦有外緩

林北方

刃四傷俱致透又帶割四傷俱深至八分及二寸餘不尋與他省割傷不同受傷奪刀

東

彭三六

刃五傷一斷三損一係二三四五指欲落致斃徒手惟衅起理直刃由拒禦伊弟先被砍傷

黃金玉

五傷二致另招傷一人有急情

田茂林

刃七傷三致二透另割傷死徒手衅亦直惟傷由拒禦外緩

戚得傳

刃八傷三致一透立斃徒手惟死者妄擬孽衅各傷均由拒禦外緩

王滾陸

十一傷五致二透另一招立斃徒手死者孽衅確有急情外緩

孟尚衾

庫刀十四傷十二致一斷死徒手衅不為由死越二旬

武忠

細女逞忿刃二十八傷四割三致一透死徒手另傷一人難以始終均有急情為解外緩

常富貴

刃八傷頸項一處深一寸二處深三寸 鮮直情急外緩

王光前

刃十二傷理直身受三傷

牛潮棟

刃十傷五損一殺惟鮮起不曲受傷拒禦毆非預糾另傷其母亦因掙扎致極外緩

孫秋誠

刃七傷四致五損死先赴毆

崔道岳

刃七傷六致三損死者乘醉尋鮮刀由奪表見有被控胃裏急情

楊大才

刃八傷三致一透另三劃立斃債受受傷抵禦

王蘭

刃五傷一殺三損二在倒後鮮尚不曲身先受傷死逾一月外緩

郭祥

刃七傷六致五損五倒後鮮起理刃死近旬日死近棍徒

王進才

刃四傷二致另二劃抵禦外緩

金刃傷

陳申

刃六傷另二劃先被按毆外緩

許百令

刃六傷二致一透鮮起死者越十四日外緩

韓三

刃八傷一損三致另二劃將其兩指砍落死係無名分佃主並無直正急情死越二十四日

陳貴

因向死者借宿喝令做飯不允殺死者邀飲共醉該犯向作不做飯之非死者昂取斧向砍傷三致三損另另劃傷其子情傷俱不好姑以死死送克奔由奪表外緩

任福深

刃傷一殺死又徒手惟負欠尚非味賴向扎亦由急情外緩

孫雙汶

金刃八傷不為不多惟理作被毆死非徒手傷無致命是以外緩

徐貴

負欠金刃六傷重致骨損穿透反腸出是以外緩

周月燦

金刃十傷七致命難以鮮起不曲及有被扭剝衣急情留鮮外外緩

祝際和

死者理由先將伊父毆傷該犯情切救表雖金刃十三傷而致命尚可外緩

陝 西 河



嘉州 山西

嘉州 四川

嘉州 四川

陝 司進才

七傷二損一又於傷一刀背傷惟被摔被壓兩受石傷實有急情可原是以昭緩

安 馬協成

刀戳八傷七在倒後姑以衅起不曲傷無致命死越旬餘必緩

韋 燦

五傷一骨開一骨折毆情較免惟死者負欠並將伊弟毆踹理本不直該犯較非刑糾其另傷一人亦係持傷並非砍扎是以昭緩

河 袁得

醉後誤撞死者起衅金刃十傷均非致命且有被揪急情可緩

梁敬娃

金刃五傷三致二損惟衅起死者破由被扭因脫是以昭緩

陳亞七

負欠理曲房刀連劃十一傷末後回砍頭顱一傷重至骨損又無真正急情是以改定

陝 閻新兒子

因胞妹被姑亦責往論刀扎其姑五傷幸而未死又因其妹之夫赴毆刃扎十一傷致斃末一傷重至穿透理曲逞兇難以傷無致命死非徒手為解是以改定

郭亮

七傷三損四在倒地後且衅起負欠理亦不直姑以傷非致命死近旬旬昭緩

王化節

因向伊母口詐說致斃徒手理亦之人金刃五傷一折一損兩在倒後惟傷非致命死越四十八日尚可昭緩

金刃傷

王 三

無干听糾換毆先將其右眼挖出又刀砍五傷四損斷毆情太兇死係幫助販私匪類先行听糾尋毆尚可昭緩

呂 太奇

跌器二傷一致命金刃五傷一透內設情不輕惟死者飲醉肇衅該犯傷由拒禦至另傷一人亦有拒禦之情可緩

趙四根

木棒六傷致倒後又刀扎十傷內三傷骨損最後又磚致致命一傷亦骨損論傷不能不實惟係死者酒醉起衅該犯力由奪釵論情不無可原是以昭緩

劉庭爵

七傷三致命一透內死先逞兇刀由奪釵且有揪按急情可緩

余應統

八傷三致一透惟死者理曲刀由奪釵且有被扭被揪急情

羅開仁

九傷兩致命死係徒手情節不輕惟衅起不曲戮由被踢被揪尚可緩

王良順

父子共毆金刃五傷三致二損死係徒手又另劃其弟二傷惟死者強借理曲該犯究因蓋欠情有可原

趙喜悅

衅起不直按地騎壓金刃連扎六傷一致命透內死係徒手惟死先撞撞揪破中衣情尚可原

趙金元

負欠金刃五傷三致一損一透又另劃二傷死係徒手姑以被毆被揪緩

西山

嘉州 河

嘉州 四川

西山

嘉州 道三

嘉州 廣東

西山

河

安

陝

湯泳義

負欠殺斃徒手至刃十傷の致命子刃傷一人惟情非願欠北由被扑被

劉錦花

屋日十の傷の取一損情不為輕惟死者情強理由曲誤北擲功被斃後被

施會義

死差逃至死者家解避因其功致才尺高唱令致被其刃誦起鮮全刃五傷一

潘琬

倒地弟弟抱兒北至刃六傷致斃徒手致情較克惟死者登門尋鮮

朱原才

死者振聲聲鮮尖向伊弟扑斃實屬理由雖有刃七傷而致命子刃另割

張旭

七傷一取三損一折死傷徒手惟死者理由曲逆克刃由存子致尚可後

王宏川

又尖刃傷七處俱傷一二分刃傷二處一骨損傷不為以惟又必有之股共斃只下

趙奇

未據分晰是傷難七處而截未必下且死失聲鮮刀由存者最傷者致命者一可後

盛得貴

七傷王致命一處內傷生惟死者理由曲逆克刃由存者最傷者致命者一可後

金刃傷

因若跌扑歷所致可後

楊俸春

六傷兩致兩處內三傷存走至身除連截時殊克狀惟身先受傷身

李家三

有能相多情可原

李升元

三取一致命處內傷出一不致命處穿惟鮮起當欠刃由存者最傷者致命者一可後

汪金喜

七傷二致一透死者負欠是克刃由存者最傷者致命者一可後

張胖廝兒

失此透及刃の傷八致一損情尖大甚惟死以已過之鐵厚而務騙重密後犯鮮起

陳德金

理由其致斃後被相擲斬有真情死在棍徒刀由存者最傷者致命者一可後

汪名導

刃由存者最致命一處亦有禮物不致多情情實係金刃十傷起鮮又後

董連

刃由存者最致命一處亦有禮物不致多情情實係金刃十傷起鮮又後

死者有種誇虎之号向後犯強借其其腰褲當斃後犯刃由存者最傷者致命者一可後

孝致一傷屋刃九刺十傷由九傷七處均致命五透由傷多且重是以折

定 派閣大臣擬改緩奉旨仍定

實朝

道二 山西 道三 西川

實朝

嘉生 奉

湖 陝 安 蘇

道二 趙應瀧

金刃五傷三致三損而透膜又另傷一人因在死者家借宿因渴起厨飲水死者疑賊喝問爭罵並用刀向賊該犯奪刀將其砍斃致死先逞兇傷由拒禦另傷一人亦因其奪刀向賊可緩

道三 張紅陞

斧背二傷斧刃五傷三致命俱骨損又另傷一人完因死者醉罵逞兇斧由奪獲傷非倒後可緩

道三 陳允泰

鋤刀頭面四傷一致一損又另傷一人未免情允惟該犯並非賴欠死者亦非徒手各傷均由拒禦另傷一人亦因疑護尚可緩

道三 張汶廣

鮮起負欠鋤刀三傷一骨斷兩頭面致命骨裂未免理曲情允惟死先向破刀由奪殺且有被拉急情可緩

方紋照

金刃五傷四在頭面致命又另割一傷惟鮮非理曲且有急情可緩

周見

夜醉敲門買食饑子死者答以實完該犯不信欲查被其揪毆該犯拔刀連戳致命三傷立斃死者太兇無辜惟傷究不多亦無損折深透且有被揪被扭急情是以照緩

趙後庭

檢閱屍格並未將戳割各傷分晰注明惟十六傷僅有致命一處均無損折且情由擢功始終有拒禦亦急情與理曲逞兇逞殺不同雖金刃傷多尚可原緩

趙幅

金刃八傷三致命一賜出惟死先逞兇該犯以鎗抵鎗傷無損折至另傷其弟亦有伊弟兄被死者扎傷相抵

楊景

六傷四致一賜出惟死者登門尋衅各傷均由拒禦另傷其叔亦不致命一傷且先被其兄毆扎多傷足以相抵是以照緩

楊二

負欠雖微究非理直金刃割扎共十三傷另一割傷原題未將扎割分叙查屍格惟一致命處內一不致命骨其餘添二分者八處添一分者一處皮破者三處傷不重而定多難以死非徒手傷禦禦要刃斃徒手債主頭面致命五傷俱骨損惟情非賴欠且被毆被拉尚有急情

盧虎兇

九傷二添透惟均非致命且於終被揪被按情急是百起鮮亦理曲

張從寶

金刃六傷四致命一骨損一透為鮮起索欠先受拳傷

李復成

刃扎致命六傷一在腦後又另割十二傷惟鮮起死者家各傷均無損透且被揪被毆始終皆有急情

張幅

該犯事乞強向死者借鍋不先被其驅逐奈殺刀割兩傷該犯奪刀逃斃推跌後先砍八傷六致命俱在頭面尚有被揪被咬急情八後一殺以次一傷透膜已在死者身

蕭利導

痛鬆口之後乞丐強借逞兇斃命難以原緩

道四 蕭利導

陝西 蕭文有

他物先毆三傷一致命骨損倒地後金刃迭砍至二十一傷之多末一傷手狠情兇雖起鮮死者身先受一拳亦難鮮免

張泳奎

金刃五傷致命四傷一骨損一在倒後死係徒手鮮起索欠先受拳傷

張網

七傷無致命無損鮮起戲謔又有被毆被毆之情

周繼明

六傷二致命另割四傷鮮起理斤身先受傷刀由奪衣最後一傷由死者拉脫刀管自戳

常泳幅

棍毆三傷而致命又持刀砍六傷一致命一骨斷一腿肚穿通又另割四傷惟死死借貸不遂持刀砍門尋致各傷均在倒地前

田磬友

理直情急十二傷無致命無損又另割二傷

劉孟林

先石毆三傷刀戳一傷又各背一傷未後復用斧刃砍頭而致命立斃情非味賴傷由抵禦亦各係奪衣

孫芳來

十傷三損三透一裂又另五割鮮不為曲死係徒手

李兆順

細故逞兇金刃二十七傷九在倒地後十二傷俱重至骨斷手狠情劇雖傷無致命死越十四日亦斷無可追之理

葉錢佐

十傷五致三損死者推傷伊母出錢養傷嗣向索還並奪去伊母戲之猴該犯向討又若若雞毒即肯還猴之三隻罵罵寔屬理曲情近罪人該犯先受二傷刀由奪衣各傷均在未倒地前

孫觀保

十傷五致無損折又另割二傷索欠理曲受傷情急傷皆抵禦亦死非徒手

盧順

金刃六傷一透一致命骨損又另帶割傷又另傷其姪惟鮮起索欠職由抵禦亦有被扭被扭情急

劉仕芳

七傷致命二傷穿透二傷鮮起索欠死先向毆

江文富

五傷二致一透鮮因骨欠死係徒手惟情非味賴傷由抵禦始被批映扭住剥衣後被批與跳岸拚命寔有急情

楊允玉

八傷五致命二透內另有割傷鮮起非曲死非徒手末後兩傷因被推跌地欲毆

楊桐才

木器八傷一骨損金刃十傷一骨斷鮮起理直身亦受傷刀械皆出自死者之手各傷均由抵禦亦死者係兇死後怙惡

譚昌文

五傷皆致命另割一傷鮮起索欠刀由奪衣

黃顯得

木器先毆致命一傷又金刃六傷一致命一透力鮮起索欠刀由拾奪傷皆抵禦

照緩 道六 藍和括 因死者之姪戮傷伊弟該犯向問其下落死者不依起衅金刃戮破四傷又迭刺七傷俱深至骨惟均非致命且自先受傷刀由奪者取比自甘可原

照緩 雲川 劉汶透 金刃七傷一致命俱在倒地六前六無損透處所且衅起獲先刀由奪獲尚可緩

照緩 四川 徐三娃 衅起索欠金刃四二致命一透內骨命四傷一骨斷致情近兇惟起衅理尚不曲各傷均由扳禦

照緩 四八 羅斐華 金刃三傷二不致命透內一厚穿透脊背後傷其弟屋二人起衅理後不直似難緩後

照緩 貴川 劉二喜 負欠金刃五傷缺器一傷論傷較重但死者欲剥衣抵欠六屬粵理且傷非致命又身損透處所尚可原後

照緩 浙江 陳十八 金刃九傷五致命致情近兇惟衅起死者負欠尋致該犯身先受傷且被揪被按急情

照緩 湖廣 潘德絕 金刃九傷五在倒地後四筋斷傷不為輕惟死係強橫族姓該犯衅起理功刀由奪獲各傷均非致命處所

照緩 安徽 蘇添彩 金刃四傷俱骨損衅起索欠各傷均在下部不致命處所

照緩 四川 耿登樓 身先受傷鉤由各傷均身損折惟鉤力九傷四致命鉤背透致七傷致難債主究難率後

照緩 陝西 趙茂玉 金刃六傷一傷重至有折筋斷致情近兇惟死者負欠逞兇行同尋賴該犯身先受傷破有急情且傷均非致命處所

照緩 江蘇 萬藍芳 金刃七傷一解透致斃徒手惟死者理由爭衅先將該犯推倒騎壓情急且真各傷均非致命又身損折重情

照緩 山東 李尚林 金刃六傷二致命一透膜均由扳禦身先受傷尚可原後

照緩 四川 羅其寅 刀戳五傷一致命透內而不致命穿透傷不為輕惟衅起不曲刀由奪獲

照緩 山東 盧泳魁 金刃七傷均致命一透內一透膜又脚踢不致命一傷致情較兇惟衅起死者該犯身先受傷且因伊母被推往救獲各傷均在倒地以前不無一線可原

照緩 江西 鍾南斗 刀戳四傷一致命骨損而不致命一穿透一透膜另劃一處俱抵骨論傷稍重惟刀由奪獲傷由抵禦

照緩 山西 王榮 木器先致三傷又鎗擊五傷三骨損論傷較重惟衅非伊肇且刀出死者之手各傷均非致命處所

照緩 山西 曹德貴 刀擊後手債主七傷三致命一透內傷多且重雖情亦賴欠且有被按急情究難率後

照緩 直隸 李穩 金刃九傷均非致命六身損折處所且衅不為曲身受多傷

照緩 直隸 李穩

照緩 直隸 李穩



照緩

劉均

金刃七傷三致命一透膜致斃左手又傷一人以鮮起曲終均有急情記

照緩

候士拔

金刃致命三傷兩首換一透膜確有抵禦急情且係死者重利盤剥又欲

照緩

張玉

死者剥衣抵欠原屬過當該犯刀扎六傷一命均多換透且有抵禦急

改實

楊幅寬

四氏解夥持械逢及輒致該犯金刃四傷一命均在餘人砍傷倒地之後

照緩

施源江

而該犯結夥至二十餘名各將被造砍扎人衆情兇情同械鬥難以不究

照緩

蕭潮端

金刃四傷三致命斃器二傷一致命均身換透且身先受傷奔由奪獲

照緩

馮守德

起鮮理三不曲

照緩

申富

金刃七傷而透致斃債主情傷較重雖身先受傷刃由奪獲究

照緩

賈重興

死者違犯教令任差役會同該犯拿獲擬杖結案死者持刀赴該犯門首叫論情

照緩

金刃傷

多有可原惟金刃七傷三致命一命換又斃器二傷木器三傷致情較兇未便幸緩准留

照緩

丁世明

金刃致命三傷俱透四二在倒地後又不致命二傷惟死狀雖尋鮮持刀逞兇迄同

照緩

石學李

專賴身死後准留候核

照緩

方長憲

四氏負欠子斃債主刃扎四傷一致命透四

照緩

徐道侃

金刃九傷三致命四首換兩首斷又刺三傷死者屢索已近之項臨近搶擄且刀

照緩

楊青信

由奪獲各傷在倒地以前不奪可原之處惟傷多且重究難幸後

照緩

張亞養

金刃四傷三在頭面致命處所俱有換骨破論傷不輕始以死先而砍刃由

照緩

孟學見

刃斃左手五傷一致命而透四各傷均由抵禦另傷其弟亦由獲父受傷抵禦所致

照緩

夏正魁

尚可原後元稟核

照緩

李滙棕

鮮不為由先受傷各傷均身換折及致命處所其刃回斃擬軍以經

照緩

李滙棕

以之加重惟金刃十一傷七在倒地後傷多情兇未便幸後元稟核

照緩

李滙棕

負欠致斃債主刃斃三傷一致命透四一抵骨一有微骨此理曲傷重之案以先受傷斃

照緩

李滙棕

由抵禦記後稟核



四川

李玉春

金刃十傷二致命五骨折一骨斷雖砍有急情亦難幸緩

四川

高占奎

鮮起理曲金刃五傷一致命骨折折以被致被極尚有急情可原記後彙核

山西

王虎娃

金刃十傷一致命一骨斷十二骨折又木器一傷一骨冷創斷傷多且重元  
原彙核

直隸

張寶瑕

借物不允報携刀尋鮮理本不直金刃四傷二致命一骨折一透內二在倒地後死係徒手未  
便以被控抗禦為解元彙核

江蘇

桑壁

鐵器三傷金刃七傷均在頭面致命而家後而俱骨折起鮮亡理又曲雖受傷  
情急死非徒手亦難幸緩

四川

田志和

因奉養有虧被母呈首逆後凌刃斃理斥之人原題但在開字擬刃北二傷確  
有急情記後彙核

直隸

焦大成

鐵器六傷二致命三骨折又在金刃六傷一致命三在倒地後惟鮮起理功日由奪獲尚可  
原後元彙核

山東

劉漢棟

鮮起索文致北均有急情金刃四傷鐵器二傷又在致六傷三致命骨折立斃其命後殘  
毀屍身使人不能辨認將其右眼脫鼻梁唇吻項致皮肉割去再割落又將鬚子挖出情先未便幸後

直隸

王有

該北後將死者碎類塵壤起鮮其甚曲直劍刃五傷三致命均在頭面傷不為輕惟  
幸各傷均去損折且有袒樹急情可原記後彙核

三

金刃傷

江西

張名春

糾起理印金刃五傷五首後論傷較重雖刃由奪獲各傷均在休在越旬餘六難幸後元案核

河南

馬四林

該犯該用死者煤筐起糾年大曲直金刃疊砍頭面七傷一致命一透內而首後六在倒地後情先近致難以砍有急情為解元案案核

河南

解隴貴

鋼刀四傷三在頭面致命一首後又另傷二人惟糾起理直死越二旬元後核

河南

李凝

石致致命一傷刃扎十一傷六致命四在倒地後重致腸出情先近致難六刃由奪獲為解元案案核

河南

彭玉同

鐵尖致命一傷金刃致命四傷俱在頭面至所一眉後又不致命二傷雖死者登門尋糾致砍均由抵禦案難幸後元案核

河南

李二

金刃八傷木器一傷致情不極惟死先撲殺刃棍均由奪獲各傷六身致命後折元案核

河南

鄧添谷

金刃七傷五致命二眉後多在頭面情傷較先雖糾起理直刃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六難幸後元案核

河南

高俊

金刃十傷而致命一透內倫傷較重雖糾起死者該犯身先受傷扎由抵禦案難幸後元案核

河南

侯四

金刃七傷三致命均在倒地後致情較先惟刃係出自死者手始終均有被控被檢急情傷雖多定幸核核尚可原後元案核

河南

韓升

木器一傷看後又金刃十傷五在倒地後二致命二透內傷多且重折以死類棍棍刃係奪獲致扎均由御元後准留

河南

王汶瀧

金刃九傷四致命三透膜雖死本理曲且有被按急情六難幸後

河南

于文金

負欠致裝債主金刃十傷五致命五透內傷多先難以丁由奪獲傷在末倒地以前為解元案案核

河南

馬絨稅

金刃八傷三致命一要害透內起糾理六不直難身先受傷殺由抵禦案難幸後

河南

魏泳才

金刃七傷五首後二在倒地後雖糾起理直日由奪獲傷身致命案難幸後

河南

吳立有

金刃迭砍頭面六傷俱致命在裝法手雖糾起案元案難幸後

河南

李千管

糾起擱功傷身致命惟金刃五傷二眉後又倒地後鐵器六傷三眉後立裝法手後另傷一人未便幸後

河南

孫永治

負欠道先金刃七傷三眉後一要害咽喉雖殺由抵禦六難幸後

河南

閻發起

糾起案刃由奪獲死者伴倒後金刃連戳頭面六傷四眉後一透內未便幸後

河南

改寔

金刃傷

河南

改寔

金刃傷

照後 文 馬

照後 四 月

照後 道 十 年

照後 十 二 年

王過彬 幸月三傷俱至角 餘男八傷六在頸而致命 肱兩二骨損 雖身先受傷亦難幸後

方登仕 月四奪獲傷身 換折且有被壓急情 惟幸月六傷三致命未便幸後

高紅順 死者証窮金月九傷三致命一透腰外後

王玉得 金月十三一骨換死 係往于外後 四後



全月陽

子 亥

改實道三

照緩安

照緩道四

廣西四奉

聶老五

因向死者屋主勾氏索欠死者回款已難該犯強欲進內被其攔阻金刃四傷三致命未後傷食氣噪俱斷各傷其幼子難索欠理直被揪急情為解

呂

有欠固非而索欠者欲剥衣作抵亦有竟太過金刃咽喉二傷有被揪被放急情尚可緩

張得文

一砍三割未一傷要害有急情

葉成炭

一傷要害因死扑猛

王受仁

負欠刃斃保人一傷戮舌貫喉又另割其子一傷究因被咬拒截確有急情

莫金弗

負欠央緩死欲剥衣被毆抵砍咽喉連項頸

林仲連

負欠央緩死欲剥衣嚇砍一傷食氣驟斷

王義財

金刃二傷一重至食氣噪俱斷惟鮮起于戲傷由于誤係用鑊刀鋤砍失手所致

付克精阿

傷非朝欠傷由拒架雖金刃二傷一要害可緩

要害傷

照緩 卅五

照緩 卅八

照緩 卅九

照緩 卅七

照緩 卅二

照緩 卅四

改寔 卅三

孫玉建

鐵器之傷均骨損一致命又刃砍致命要害咽喉食氣喉俱斷惟鮮起死者傷由抵禦

毛泳祥

套住項頸欲挂投人理論因繩套收緊絞斃向未秋審案中多有之此起自應入緩

楊棕科

金刃三傷內要害咽喉一傷喉斷六目失跌所致

黃傳凱

金刃四傷一要害透內傷不為輕折以各傷均由抵禦起鮮理不曲記後呈

任起

鮮起不曲惟原謀下手刃扎咽喉由左透右又身真正急情似難幸緩記

張琢兒

因丐丐在廟內烤火林人聞之邀同該犯囑赴別往死者混罵并向撲致該犯用繩套入項頸拉去因繩套收緊絞斃年本四川留養冊內亦有似此二起

李文會

同文奎携酒至伊廟內共飲欲買店內雜支穿有該犯道士外出無人作主文奎飲三少飲醉後在炕躺臥後向罵該犯取用刀砍傷其咽喉之斃其命又另傷二人似難幸後

覃氏

因陳氏占伊夫通姦被該氏窺破旋因伊夫外出該氏疑其又往宿前住搜尋姦履陳氏向其罵詈該氏用繩套其項頸拉出理論因套扣緊絞斃惟免近被死傷幸無記後

張阜

金刃四傷二致命一內咽喉食氣喉俱破由項頸扎透皆以死先向致重傷傷由起身勢猛所致尚有一傷可原記後屬核



嘉二  
道四

陳意瀧

予戮一傷由口貫耳姑以死者理曲肇衅用刀先砍該犯實有始情照錄

李得生

衅起攏功死先逞兇一傷由後脚穿透肚亦因死死起身勢猛尚不可照錄

李木匠

金刃三傷由致命一傷從脚透肚起衅無甚由直惟先被鋤傷由拒禦尚可錄

曾老佑

金刃一傷由胸肚穿透各道姑以死者登門尋衅傷由扑搥勢猛照錄

劉保兒

械由奪表死近二句確有被撞急情所激木器一傷鐵器三傷雖有顯門一傷骨碎較之金刃者有間尚可錄

胡登權

他物一傷金刃三傷一致命未後心坎斜透脊一傷係被拉跌仆履所致且死先掌批各傷均有拒禦尚可原錄

劉受

肚腹穿透後肋因扑搥勢猛所致起衅理亦不由刀由奪表尚可原錄

仲應澤

刀戮右乳透過脊背惟衅由搥功刀由奪表且有急情可錄

高二

乞丐強討逼命金刃咽喉一傷食氣喉供斷惟先放死者踴倒傷由被扑勢猛尚可原錄

蘇泰六

刀戮食氣喉供斷一傷衅起索欠傷由扑搥拒禦

吳得賢

用尖刀空為淤泥誤搥死者衣服起衅刀戮一傷一致命一由左臂透內小腹因死者退跌收手不及所致死雖十五亦可照錄

邵鵬鰲

因錯給他人錢帖走向取討死者詢知向斥可謂無干肇衅該犯劍刃砍傷其額頭自眼眶至腮後四寸有餘未免太重惟究止一傷尚可錄

嚴學新

胸肚透過脊脊一傷奇重惟衅起死者刀由奪表且由死者扑搥勢猛

汪沅志

姦匪刀戮姦婦左額頰一傷穿透項頸究由同跌被壓後被按在咽喉確有急情可原

桑苗遂

肩欠刀戮人命背肋一傷奇重惟由情急穿透亦因扑搥勢猛尚可原

呂鎖

戮扎小腹穿透左脣情因護父

姚順陽

金刃二傷一致命一傷腰穿透右後肋又木器一傷三斃徒手起衅尚不為曲重傷亦由死者撲搥勢猛

余化堂

金刃一傷左膝透過小腹身先受傷鎗由奪護

嘉五  
道四

湖

直

道三  
四川

直

道三  
廣東

道三  
四川

道三  
奉

道四  
四川

浙

直

道五  
山東

道五  
廣西

道三  
安徽

照緩

福建

沈義

照緩

四川

彭志紹

照緩

河南

張文全

照緩

四川

陳季廣

照緩

四川

龐金貴

照緩

河南

史進太

照緩

安徽

蔡有富

道七

河南

夏方明

湖二

趙宗炳

奇重傷

金刃一傷肚腹透過右腎鮮起不曲傷由撲跌所致死雖十二切喉尚可緩

刀戳三傷一致命奇重情近兇狠惟鮮起不曲死非徒手

起鮮理不甚直先扎一傷左肋透過左淡肋又連扎致命二傷死係徒手姑以重傷由死者撲撒勢極所至亦有被扭急情

刀傷奇重致命右腰眼透過肚腹立斃徒手姑以鮮起不曲致由抵禦

金刃四傷一骨板一左腎通通肚腹一傷奇重情先近故雖死者理由兇難幸後

刀扎三傷一左腎透過左胯惟死尋鮮該犯先被刀扎二傷四扎亦有急情

左腎一傷透出穀道 此起付原謀金刃傷也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骨板家後脊背透過胸堂一傷係閃在身後向扎情先近故雖鮮起理在凶難幸後記案核

金刃致命二傷一骨板一左脇穿透腰眼死者理由刃由奪獲且有被揪急情可原

直隸

汪富貴 負斧屠刀五傷一左肋穿透左後肋又另傷其左

此起付老人門

山東

馬旦 斧刀九一傷由後右臂透過前白莖物

四川

羅惘正 斧刀致相斃扭死者持該犯推跌倒地後六撲壓身上該犯手携刀尖白上由肚腹透過

湖廣

羅富煌 該犯先因二角致傷死者云元許洽醫傷斃文死者往索欲持猪作抵該犯阻死者拾棍白致該犯用鎗斃傷左耳根穿透咽喉先被棍致傷由抵物示不後屍核

海東

杜福料 該犯先因二角致傷死者云元許洽醫傷斃文死者往索欲持猪作抵該犯阻死者拾棍白致該犯用鎗斃傷左耳根穿透咽喉先被棍致傷由抵物示不後屍核

照復

湖廣

李茂林 騎肚一傷穿透右後脇以自身先受傷死於手起鮮不由不後核

照復

湖廣

謝先章 左肋一傷透右後脇死者赴工務猛其刃傷一人由奪刀自刺尚可原後

照復

湖廣

唐大年 金子左脇一傷由後貫前由死者起身勢猛外後以復

照復

湖廣

黃潮伸 肚腹一傷透右在腰腹外後

照復

謝師義 金子四傷二股一由脊背透胸膛外後

道五

黃振

鑰孔三傷一斷倒後九二傷一損又于餘人指毆後因死者喊救傷痊報復令人捉按砍落其面手指死者登門尋衅毆非預糾鐘由奪表

嘉四

李映堂

因馬喜先將其弟李映堂九傷該犯与父並先將馬喜及其兄馬全相縛送官因馬全毆事完將命該犯主使伊弟李映堂刺傷馬喜馬全脚以助殺馬喜身死馬全成廢情殊克橫未便以死先聲衅死越一旬為解是以改定

嘉四

嘉四

周登五

扶孀叶糾尋毆復叶從按倒割脚脚肋又係負欠起衅惟死先逞克刀由奪表且係原謀起意致成殘廢可緩

嘉四

劉斌書

糾聚十人尋毆該犯先与餘人石擲多傷倒地復于餘人九傷多傷後起意它出其左眼成廢並將右眼孔破毀斃情急太克惟死近根徒擲字伊弟亦先受刀傷是其可原外故照緩

嘉四

嘉四

賀舉舉

五人區一按倒後該犯他物九傷兩損面重迭且用石炭擦睛面睛死未还手情傷俱重惟死者重刑剝先向非毆該犯傷無致命區非預糾稍可原緩

嘉四

宋潮玉

索欠被追本器四傷三致命傷尚不多惟各傷俱係倒地後該犯已刺其左眼復令令刺其右眼情殘忍恐念止欲令其成廢毆非預糾亦非行劫棍徒始緩

嘉四

馬成

糾眾謀故將死者追按相縛刃砍立斃情勢殊克惟死者先因扶孀糾毆刀傷伊兄亦非安分之徒該犯只起意將其大指砍落使其不能行兇尚非有心致死又無迭砍重傷情尚可照緩

嘉四

吳弟三

起衅無大曲在倒地後一按一毆死者年已六十八情節亦克惟毆非預糾該犯石塊迭毆其脚踝骨碎欲令其成廢尚無致斃之心是以照緩

廢篤傷

劉起軫 嘉五

秦發雲 陝

湖

葉討飯 湖

林添兒 湖

王立吉 湖

郭三 湖

李馨連 湖

溫亞珍 湖

劉起軫 死者其伊年老不終工價該犯向討尚非無干肇衅惟先用熱水燙傷死者亦炕調養該犯又狂爭復用刃及持棍其面眼又割斷其脚踪情殊殘忍似難免死者之強極逼竟該犯悔救之情

秦發雲 負欠被罵糾同弟侄往毆先被騎厯谷毆該犯手扒致命一傷又他物二傷一致命均確有急情過餘人拉倒逃毆多傷復起意毆令成廢石砸二傷骨指立斃死其命情傷不輕惟先係他物且身先受傷欲令成廢而無致死之心尚可緩

葉討飯 四人毆一既將其縛住後棍毆致命面下又戳指其面眼致斃論情較兇惟因托死者訪查實証死者即疑伊認實將伊毆傷復登門尋衅該犯毆非預糾自可緩

林添兒 六人摺毆傷遍體之後該犯以無干所糾之人起意割斷脚筋成廢立斃徒手姑以身先受傷死亦無賴必緩

王立吉 見死者車載口袋即疑私被其毆傷起意糾毆于餘人刀砍倒地後起意毆成廢一按一毆先後九傷亦曾損一破器無存又主使刀砍六傷原謀情兇雖先受傷各傷均非致命死起旬餘亦難原緩

郭三 死者被毆物該犯向索被其毆傷左脚割傷右耳該犯取刀迭戮四傷後起意毆成廢將其西耳割落右脚筋割斷傷難重情尤可原惟究係窩匪爭庄刀斃賊外官亦亦難改緩

李馨連 刀砍十傷九骨斷七在倒地後雖傷非致命衅起致死及旬餘及斃止欲令成廢等情亦難為解

溫亞珍 巧匪無干所糾先將死者面手反縛同往者割其一耳因其声稱報復該犯起意割其脚筋令廢並割傷其脚面死後屍計揭害甚悔同類巧匪

道四  
實奉

蔣付

死者因認為同宗之姪該犯謀謀給命為姪姪謀謀之傷家外姪命該犯是婚起絆他物先擊一傷一致命四重送一骨損五骨折倒地後復起意毆人成廢今餘人按住前截其兩眼各深八分

張幅

因先死者錢文尚未至期即被白討起絆先他物三傷金刃五傷倒地後因其言報仇起意切落其手指向餘人高兒該犯將其左右手背自掘地用刃放上今餘人用棒敲打切落其右手四指左手兩指情兇手狠難以傷無致命死此一旬為解

實硬

唐富保子

因死者通索賭只糾同二人往徑將其手足毆折先因被其毆打及一傷劃二傷這餘將其毆倒該犯犯後用斧砍其左手腕骨裂將其右手指骨打斷係人向各將右手腕砍落手狠情兇自難不定

緩蘇

郭三

死係賊匪因被該犯作緣致離恨尋毆該犯糾人相幫意欲毆使成廢該犯今餘人按住自指其面眼幾瞎致殘尚無致死之心且餘人亦有兩骨損傷

魏占魁

因毆一撒倒後該犯執器八傷重送一骨斷一骨損一骨折死者重利無利復迭次索討尋鬧該犯等担保被毆匪類各傷均不致命最後被傷亦欲毆其眼今其成廢尚無致死之心

高發

該犯出外伊堂兄在家賭窩被死查知打毀器具後逃向該犯就索該犯氣忿糾毆傷倒地四人摺毆該犯左眼十三傷右眼六傷最後起意毆令成廢用石毆其面兩骨折並左腳腕骨折又用手電瞎其兩眼斃命情尤殘忍難以死係擄害匪徒及餘人亦毆有骨折重傷等情為解

道七

左小四

因死者不不正復被毆後該犯起意糾毆被倒後割斷筋脈致其待手到累後後被供証却致被証之人畏罪成指錯糾起不由死係贖匪上堆車後記案核

廢篤傷

道六

薛滿德

共致致令成廢此起付共致他物下手傷重門

道五

張繼林

兩人致一誤犯先其六傷一致命四重疊又擦傷面日惟糾起死者致非後糾家後擦瞎兩目止致令成廢尚可厚後記案核

道八

莫派碌

賄匪送先他物頭面四傷三致命三在倒地後又月割二傷一筋斷雖死先解賭刀由奪獲日傷致令成廢生確車後

道九

賈亮子

相濟後挖瞎兩眼非以糾起解功死係贖匪

照後 嘉五

蔡五

熱水燙傷較金刃為重向亦按其情節分別定是幾起因死者向伊索欠在馬路該犯手提水桶向嚇因其飲醉  
陡然站起以致推翻水桶燙傷致斃定非意料所及應者入錄成案

道三

徐宗孟

死者向伊堂姪索討賭欠被伊毆傷嗣侯醉登門尋釁該犯先毆三傷俟他物未後火烙四傷  
亦非致命無預謀糾毆情事向未烙盡斃命有銜情入錄之案是以始錄唯留

道五

孫幅

賭匪斃死賭匪三人毆一該犯先毆他物二傷倒後用熱水燙傷遍體惟死先尋釁非預  
糾且越十日抽風身死外錄

直

于套

熱水燙傷三十餘外致令殛身焦灼其情甚慘惟死者先欲盡人因而被燙定係死由自  
取該犯震擄擲之巧有心取滋添者不同尚可原錄

照後

道八

李山

死者倚醉逞兇該犯用熱膏汁向漆傷七月十二日且財已結清由盛署有問尚可原  
後



湯火傷

石竹齋

照實 嘉 顧品高

救親火器殺人十八年奏明不論情節輕重概入寔只可于黃冊聲明棄辜免。勾

奏改緩 道元 莊添時

而造均用竹鏡共致雙四命該犯所被即係火器殺人應抵正先稟奏改緩

照實 道二 呂如意

因被造人多不敵遂入人家死者追進大門該犯情急放鏡者固嚇退不期死者先已進院受傷身死

奏改緩 道三 王冷孜

大器謀殺例寔之案惟查二十五年救典法準內有貴州羅公公一起因竊猪被事主賭門捉拿

照實 道三 何重受

起意拒捕取鳥鎗由窗孔点放快傷伊族婦身死不准寬免酌入緩決此案係所從捉捕火

改實 道四 古思才

器謀殺例寔比羅公公一起情節尤輕事犯既在。恩詔以前自應重一辦理于上

照實 道四 杜阿條

班前稟奏改緩  
先被死者放鏡打傷情急放鏡回打致斃與尋常放鏡者不同惟係例寔之案難以叙

照實 道四 楊槐

緩止可于黃冊出語叙明者棄免。勾  
死者被伊夥拿手夥賊之嫌登門尋開該犯將門閉閉被其打毀窗壁情急取鏡嚇唬

照實 道四 張勝亨

復被其打倒門扇走進該犯畏兇担鏡開窗後門逃走被追失跌震動火挑致斃情急

照實 道四 蘇家淋

甚輕惟火器殺人即凡門亦難叙緩况死係親兄只可于黃冊聲明者棄免。勾耳

照實 道五 陸庭拔

原題聲明始聞救本律  
死者至伊祖坟挖土修塋亦阻被其用鋤傷腰存鋤向該犯用巡田竹鏡抵格震

照實 道五 連光瑞

動火鏡致斃並非有心施放黃冊內將可原情帶聲明  
因死者向伊母索欠將伊母撞在水田該犯情急救救用竹鏡打傷其右眼身死黃冊內。殊

照實 道五 馬有得

原題引用十八年所奉。旨  
筆情切救毋難像火器傷人只在此見無心致死 此案原題內刑部引用十八年黃冊御吏相

照實 道五 蘇家淋

內所奉之。旨亦叙各司俱宜照办  
因母被死者毆傷復被死者趕毆該犯情急順持竹鏡点放致傷死者咽喉等十二处又刀

照實 道五 陸庭拔

傷其弟原題內未引用十八年所奉。旨論旨  
伊父被死者刀傷倒地後被踏住連毆伊情急点放竹鏡致傷其右助頭命復刀傷一人

照實 道五 連光瑞

原題引用十八年所奉。旨  
火器殺人固与有心致死无异但死係理由犯尊之大功卑一切該犯尚年固詐別

照實 道五 馬有得

情自應入緩  
因爭用用鏡抵格振動火鏡致斃近年秋審俱遵照嘉慶十。年章程入案若

照實 道五 蘇家淋

惟查乾隆四十二年四川胡國坤因家務打打在因余成住与人爭致疑伊幫護持

照實 道五 陸庭拔

刀兇趕胡國坤跪去仆跌碰蘇火機銀傷余成住斃原題以此故志施放照開救

照實 道五 連光瑞

宜擬入緩此起振動火機致斃七十老人固年入矜予理而沈老被追鏡抵施放

照實 道五 馬有得

不身可原且有胡國坤案情恰合似可入緩

照緩

直隸 十四

侯梯賢

先用鳥銃施放又扎傷左脇左條擦割田禾眾人原題照松殺字擬自應入後

照實

廣西 八

曾亞五

火器殺人例應入案但查辜氏係犯劫案被拐之婦該犯憑媒買娶例所不禁是辜氏既經其夫賣出即係該犯宗中婦女乃死者先幫同前夫索詐未遂凌起意方前去將辜氏拉回即占據辱婦婦女多異該犯因妻被拉去急激嚇放竹銃致斃案情同括殺原題既照開殺字擬秋審衛情尚可寬其一線酌核入後

道七 江西

鄭雨憲

道十 四川

朱孔盈

道六 廣東

蔡順結

震動火機字案如在。故前向有奏以入成案此起應照入後

七 廣東

張俊鞍

直隸

杜光先

道十一 直隸

王海年

疑賊施放火器傷人仰以入後

火器殺人死越二百方寸日仍擬案於黃冊尾字叙



改實 乾五

實 嘉六

緩 康

傷



弓箭傷

王曰聰

因被人急往向死者之姪索欠將其牛隻拉回作抵死者向討不見存根向毀該犯奔跑被追順取弩箭射其右額角殞命

李二

因死者誤認伊田主牛隻係其被竊原贖將牛牽走李二等向尔被毀順取弩箭游放致傷其胸體殞命

區亞蔭

因區亞枝誤推死者亦担爭翻破其戳傷跑走死者追趕該犯恐區亞枝受虧從旁放箭嚇放毀樂查弓箭敵人止年秋屠並無成案弩箭敵人之案向多定是弓箭放人並無區別然以例而論為盜必殺不得不定是箭射何致必是以情而論順手捕獲或中或不中或死或傷均未可知較之金刃逆殺者情節為輕以審而論刑法世輕世重既遠無成案近年大半從輕何独此案不可改從寬典且係弓箭究非弩箭前外緩自可必緩



弓箭傷

改實 乾五 四川

王曰聰

因被人毆往向死者之姪索欠將其牛隻拉回作抵死者向討不允尋棍向毆該犯取弓箭射其右額角殞命

照實 嘉六 貴州

李二

因死者誤認伊田主牛隻係原其被竊原贖將牛牽走李二等向亦被毆順取如傷其胸體殞命

照緩 道三 康

區亞蔭

因區亞被誤推死者亦担爭鬪被其毆傷跑走死者追趕該犯恐區亞放箭嚇放致斃查弓箭箭人血年秋審並無成案弩箭殺人之案向多人並無區別然以例而論火器始故殺不得不定是箭炮開殺何致必定以情擬或中或不中或死或傷均未可知較之金刃逆殺者情節為輕以案輕世重既遠無成案近年大半從輕何獨此案不可改從寬典且係弩箭前外緩自可必緩

弓箭傷

照錄嘉苗  
四川

黃氏

死係伊故天堂弟之妻該氏屢次周卸非無親之誼係死者貪得無厭孽鮮其用笄毛調錯刺縛灌飲止多令其嗽咳並無致死之心是以照錄依他物置人孔家  
往擬絞

道文  
劉麻大  
死者拾廢該犯遺失提燒米物向索不送將米丟棄田內汚濕該犯制衣欲俟賄物  
辛三  
馮占魁  
屏去人服食如情節不甚兇暴尚可入後起死係窮匪該犯係事主耗為進捕  
情近核教自可原後法列准留



屏去服食



